

山西师范大学

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3〕15号



校长办公室

关于规范校园犬只管理的规定

为优化校园环境，营造平安和谐校园，保障师生员工及家属人身安全，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办公秩序，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《关于在校园内设立犬只禁入区和加强犬只管理的通知》（晋教后勤〔2006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内犬只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学校行政办公区、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、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为禁犬区，禁止一切犬只进入。

二、学校家属住宅区属于限制养犬区域，所养犬只仅限于小型观赏犬，严禁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。养犬住户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《犬类免疫证》、《养犬许可证》及犬牌并在校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养犬，同时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圈养或拴养。

三、严禁在校学生饲养或携带任何犬只出入学校。严禁校外人员携带犬只进入校园。

四、学校职工家属、居民住户饲养的观赏犬、宠物犬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手续。要主动树立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的意识，不得侵扰他人的正常生活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；并要定期为犬只注射相关疫苗，按期登记、年检。

五、学校职工、家属、居民携犬出户时，必须带犬链、挂犬牌，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，禁止敞放遛犬。率领遛犬限于居住楼前区域，遛犬时须携带清洁用具，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，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遛犬时间应在早7点以前和晚上8点以后，要注意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，不得在校园行政区、教学区和学生生活区等禁养区域溜犬。

六、学校养犬职工、家属、居民因犬只伤人的，养犬人应承担全部责任。发生犬只伤人事件时，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，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。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责任。

七、对于校园内出现的无人率领或监管的犬只，都将视其为流浪犬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、保卫处有权按规定对流浪犬进行处理。

八、师生员工若发现校内有违规养犬、遛犬现象及流浪犬出现，请及时拨打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：2051110。

九、凡违反规定者，物业管理服务中心、保卫处将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。

十、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，要积极配合校园管理中心、保卫处

做好犬只管理工作，协助开展宣传活动，引导、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，开展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、防治狂犬病等的宣传教育，加强养犬知识与社会公德宣传。广大师生员工及家属要积极配合，杜绝宠物伤人事件发生，确保校园平安和谐稳定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0月30日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发：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0月30日印发
